

工 程 委 託 代 辦 協 議 書 (範 本)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 (簡稱洽辦機關) 將座落本市
段 小段 地號土地之
工程，委託臺北市政府 (簡
稱代辦機關) 代辦興建，經雙方協議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
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洽辦機關監辦該採購案之主 (會) 計及有關單位，同
意不同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
款但書規定，委請代辦機關之主 (會) 計及有關單位代行
其職權。
- 三、本協議書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收存。查核金額以上之
工程採購，須另製副本二份，分由雙方報請各該上級機關
備查。
- 四、本協議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協議訂定補充事項，以附件
補充之。

立協議書人

洽辦機關 (或代表機關) :

代 表 人 :

代辦機關 :

代 表 人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